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19/17-18
電話：3919 3528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ctam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3020 9849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918 室
梁繼昌議員

梁議員：

《2018 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部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本部有下列觀察請閣下考慮。

一如其詳題所述，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 50 章)，禁止非會計師或非執業單位的個別人士、事務所及公司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。第 50 章第 42 條訂明第 50 章下的各項罪行及罰則。條例草案建議分別修訂第 42(1)(h)及(ha)條，在現有罪行加入新的稱謂(例如"professional accounting"、"certified accounting"、"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")，禁止非會計師的個人及非根據第 50 章註冊成為執業單位的法人團體使用若干稱謂。條例草案第 3(12)及(14)條建議分別修訂第 42(1)(i)及(ii)條，將違反第 50 章第 42(1)條的罪行(違反第 50 章第 42(1)(l)條的罪行除外)的罰款水平由第 4 級提高至第 5 級。故此，條例草案第 3(12)及(14)條以現時的草擬方式，旨在提高針對第 50 章第 42(1)(h)及(ha)條及第 42(1)條所訂的其他罪行(第 42(1)(l)條所訂的罪行除外)的罰款水平，而該等罪行與禁止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無關。例如第 42(1)(a)條所訂的罪行關乎不出席紀律委員會的聆訊程序，而第 42(1)(j)條所訂的罪行則關乎沒有遵從附加於執業法團的註冊的某項條件。請澄清這是否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。

謹請閣下盡早(最好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前)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譚淑芳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

2018 年 11 月 9 日